

广西粮食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发展理念和发展目标 ·····	1
第一节	发展环境 ·····	1
第二节	指导思想 ·····	4
第三节	发展理念 ·····	4
第四节	发展目标 ·····	6
第二章	完善粮食宏观调控体系 ·····	8
第一节	完善粮食收购制度 ·····	8
第二节	健全粮食储备调节体系 ·····	9
第三节	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	9
第三章	加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 ·····	11
第一节	健全粮食市场体系·····	11
第二节	培育粮食市场主体·····	12
第三节	建设区域性国际粮食交易中心·····	13
第四节	拓展粮食国际贸易与交流合作·····	13
第五节	推进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14
第四章	完善粮食仓储物流体系 ·····	15
第一节	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	15
第二节	加强军粮供应设施建设·····	16
第三节	加强粮食物流体系建设·····	18
第五章	发展粮食产业经济 ·····	20
第一节	发展粮油加工产业·····	20
第二节	发展特色粮油产业·····	21
第三节	培育发展粮油品牌·····	22

第六章	提升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25
第一节	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25
第二节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基础设施建设	26
第三节	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制度建设	26
第七章	推进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	28
第一节	加快构建“互联网+粮食”信息化体系	28
第二节	加快建设粮食核心数据平台	29
第三节	加快提升粮食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29
第八章	提高粮食行业依法治理能力	31
第一节	推进粮食行业法治机关建设	31
第二节	深化粮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32
第三节	加强粮食法治宣传教育	32
第四节	强化粮食流通监管效能	33
第九章	强化粮食科技创新	33
第一节	推动粮食科技创新突破	33
第二节	完善粮食科技创新体系	34
第三节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34
第四节	加快节粮减损技术开发应用	35
第十章	保障措施	3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责任意识	37
第二节	深化改革发展 优化发展环境	37
第三节	拓宽融资渠道 加大资金投入	38
第四节	加强人才培养 增强发展动能	38
第五节	加强党的建设 强化思想政治保障	39

广西粮食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依据《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年）》、《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订本规划。

第一章 指导思想、发展理念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国家粮食局的直接指导下，全区粮食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扎实推进粮食流通改革与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粮食收储总量连创新高，宏观调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产业实力逐步提升，军民融合初具雏形，行业发展呈现稳中求进、稳中向好的局面，有效地促进了粮食增产、粮农增收及粮食市场的稳定，确保了粮食安全，基本实现了“十二五”规划的发展目标。

专栏 1：“十二五”时期粮食行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单位	规划指标	完成情况
粮食储备	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原粮）	万吨	195	245
粮食直补	收购直补订单粮食	万吨/年	80	79
粮食购销	粮食购进量(含进口)	万吨/年	1400	1802
	粮食销售量（含转化用粮）	万吨/年	1400	1610
仓储设施	国有粮食完好仓容	万吨	472	261.5

主要指标		单位	规划指标	完成情况
食用油仓储设施	国有食用油罐容	万吨	12	1.13
粮油加工	粮油加工总产值	亿元	500	730.4
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机构数量	个	110	110
质量监测	市级以上国有粮食质量监测机构	个	15	8
放心粮油	放心粮油店	个	2000	1546
国有粮食企业经营	国有粮食企业利润（每年）	万元	5000	5500

“十三五”时期是粮食行业全面破解供求阶段性、结构性矛盾，继续巩固基础再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粮食行业发展既面临诸多严峻挑战，也迎来难得发展机遇。

——**粮食供求阶段性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从供求关系看，近年来国内粮食生产连获丰收，粮食收购量和库存量双重叠加的态势仍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国内外粮食供求形势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当前国内粮食价格处于全球“高地”，呈现产区与销区、原粮与成品粮、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粮食价格“三个倒挂”的局面，各种渠道进口的低价大米不断增加，导致收储能力严重不足，“去库存”的压力短期内难以得到有效缓解，新粮收购和安全储粮的困难依然巨大。从消费层次看，产品结构不合理，附加值低、科技含量不高的初级加工产品产能过剩，多元化、优质精深加工产品明显不足，粮食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的潜力还远未充分挖掘。

——**粮食流通各环节发展仍然不平衡不协调。**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布局不尽合理，储粮条件相对落后的状况尚未改变；粮食

物流体系 and 市场体系建设滞后，粮食物流通道不畅，信息化发展滞后，流通效率较低，物流成本较高；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不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有待提高；粮食应急保障水平不高，全天候快速响应能力较弱；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滞后，市场竞争能力不足；粮食科技人才紧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等。

——“三大定位”战略带来难得发展机遇。党中央和国务院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赋予广西加快构建“国际通道、战略支点、重要门户”的新使命和新任务。“三大定位”战略为广西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也为推动广西腾飞崛起注入了强大动力，有利于广西发挥与东盟陆海相邻的独特优势，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快形成面向国内国际开放合作新格局；有利于广西粮食行业在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利用国际市场、国际资源拓展国际国内粮食贸易与合作，加快粮食行业发展带来了良好机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加快推动了粮食产业进一步发展。

“十三五”时期，广西将由低中等收入向中上等收入跨越，由乡村社会向城市社会转型，产业由中低端向中高端水平提升，工业化由中期阶段向中后期阶段发展，人民生活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迈进。随着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加快，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市民生活方式改变，对饮食结构和营养搭配有更高的要求，粮食消费已呈个性化、多样化趋势，自给型消费结构已进一步向商品型消费结构转化，工业化食品的消费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为促进粮食科技创新，调整粮食产业结构，粮食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质量和粮食综合利用水平，以及粮食产业化经营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遇和空间。同时，我国粮食产能稳定在较高水平，粮食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农业经营方式深刻变

革，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加快升级，为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保障我区粮食安全提供了制度保障，也为我区粮食产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

第二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贯彻新形势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守住管好“天下粮仓”，做好“广积粮、积好粮、好积粮”三篇文章，加快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粮食行业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切实增强粮食行业发展实力，全面提升粮食收储供应安全综合保障能力，为确保广西粮食安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三节 发展理念

——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加强技术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围绕提高粮食流通和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着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在改革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方面取得新成效，在研发应用新技术新装备等方面实现新突破，针对广西粮食流通及仓储设施布局、交通条件、粮食收储、应急储备及粮食物流体系设施现状，不断推进体制机制、产业体系、经营业态等各方面创新，促进军粮供应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激发和释放粮食行业发展新活力，提高科学管理水平，确保粮食安全。

——**坚持协调发展理念。**按照协调发展，立足“粮安工程”的发展方向 and 长远需求，妥善处理发展中的数量与质量、产区与销区、生产与消费、品种与布局、市场化改革与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等重大关系，补齐粮食行业优质精深加工能力不足、流通效率低、信息化滞后等突出短板，加快建设和改造一批现代化的高标准粮库。构筑以科技信息手段为支撑的粮食资源管理运行体系，转变管理模式，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管理效能，实现粮食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全程监管。着力构建稳定有序、调控有力、可追溯可持续的符合广西区情、粮情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推动粮食行业协调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形势，发展适应消费升级需要和具有区域特色的优质绿色粮食产业链，加快推进充氮气调储粮、真空储粮、太阳能低温储粮等绿色储粮技术应用；研发生态防治、物理防治等粮食储藏技术，推广粮油绿色加工和清洁生产工艺，在构建绿色生态粮食产业体系上实现新突破，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进美丽广西建设作出新贡献。

——**坚持开放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等对外开放战略部署，利用广西沿边、沿海、沿江的地理环境和区位优势，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趋势，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积极有效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立足国内，适度进口，加快推进广西与国内外粮食市场有机融合，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粮食产业经济。引入社会投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广西“粮安工程”建设，充实“粮安工程”建设资金来源，拓展广西粮食行业发展空间。

——**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把增进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福祉作为粮食行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着力抓好直补订单粮食收购，有效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着力加快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为粮食经营者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着力构建优质安全粮食产品供应体系，满足城乡居民不同层次的健康消费需求，确保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粮食宏观调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完善粮油收储体系，健全粮食应急供应和市场监测预警体系，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布局趋于合理、功能不断完善。保持粮食供求总量基本平衡和市场粮食价格基本稳定，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居民吃粮买得到”的底线，确保我区粮食安全。

——**粮食流通能力不断提升**。仓储物流设施进一步完善，形成中心粮库和完好收纳库相辅相成、有机统一的粮食现代仓储物流设施网络体系，形成空间布局合理，基础设施配套，技术装备先进，区域功能清晰的良好格局。粮食流通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粮食流通服务水平和流通效率大幅提高。

——**粮食产业经济加快发展**。积极推进粮食加工产品升级换代，促进粮油产品加工转化增值，提升粮食加工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打造特色粮食品牌，尽快形成产业优势，提高产业经济效益。实现粮油加工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

——**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加强**。建立和完善市级粮食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形成自治区、市、粮食企业三级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体

系，实现“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的目标，进一步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

——**军粮供应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按照“平战结合、突出战略、军民兼容、部队优先、主副并进、以副补主”的军粮供应改革发展方向，建成平战结合、军民融合、供给稳定、质量安全、调控有力的军粮供应安全保障体系。

——**粮食流通管理信息化基本实现。**实现粮食行业仓储信息化应用，初步实现粮油仓储经营管理信息化、储备粮管理数字化、工作终端多样化、作业控制智能化、数据集中可视化。

——**粮食科技创新能力稳步增强。**依据“绿色、高效、低耗、安全”的思路开展粮食储藏和粮油加工技术与开发，粮食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稳步提高，粮食加工水平、市场竞争力和产业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

——**粮食行业依法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健全粮食依法行政机制，建设粮食行业信用体系，与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共享。进一步深化依法治粮，实施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建立健全激励守信和惩戒失信机制；营造粮食市场主体依法经营的法治氛围，为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保驾护航。

专栏 2：“十三五”时期广西粮食行业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十二 五”期末	2020年规 划指标
收购直补订单粮食	万吨/年	79	80
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原粮）	万吨	245	245

主要指标		单位	“十二 五”期末	2020年规 划指标
地方食用油储备规模		万吨	1.13	7
粮食应急加工企业		个	201	220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个	1062	1310
国有粮食完好仓容		万吨	261.5	510
原址重建粮库仓容		万吨	60	142.5
异地新建粮库仓容		万吨	20	106
粮油加工总产值		亿元	730.4	1000
国有粮食企业生 产经营	销售额	亿元	55	57
	利润总额	亿元	0.55	0.60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机构数量		个	110	110
市级以上粮食检验监测机构		个	8	15

第二章 完善粮食宏观调控体系

第一节 完善粮食收购制度

继续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稳妥推进最低收购价工作机制改革。完善粮食直补订单收购制度，继续在粮食主产县（市、区）开展直补订单粮食收购，每年收购计划安排不低于 80 万吨。稳步推进粮食收购资金来源多元化，满足粮食收购资金需求。

组织开展粮食产销合作，鼓励区内的粮食企业到主产省采购、调运粮食，通过签订长期粮食购销合同、发展订单农业、共同投资开发等形式，与粮食主产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稳定的粮食购销渠道。

适应粮食生产组织方式变化，创新粮食收购方式，鼓励企业开展市场化自营收购，引导企业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兴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对接，开展订单收购、预约收购、代收代储、代加工等个性化服务，构建渠道稳定、运行规范、方便农民的新型粮食收购网络体系。依法开展粮食收购资格审核，规范收购秩序。

第二节 健全粮食储备调节体系

创新和健全粮食储备调节体系，积极利用区内外市场和资源，灵活运用多种调控方式，保障国家粮食供求稳定。准确把握粮食供求形势变化，加强政策预研储备，备好用好粮食调控“工具箱”，有效防范风险。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进一步调整优化地方储备粮的布局和品种结构。开展自治区本级储备小麦、玉米异地储备试点，适当调整粮食储备品种，储备粮品种兼顾普通粮和优质粮，兼顾好口粮和饲料粮。建立储备粮协同运作机制，加强与中储粮广西分公司和各县市粮食局交流储备粮轮换信息，使各级储备粮协同运作、功能互补，形成调控合力，提高市场调控的精准性。健全自治区和市、县三级储备粮管理制度，加强对储备粮油监管，提高储备粮管理水平，保证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三节 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加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和维护，依托现有社会资源构建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在市、县布局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承担本级应急粮食加工任务，确保应

急加工能力与应急供应需求相适应；将放心粮油配送中心和经营网点纳入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并指定其承担应急粮食配送和供应任务，确保应急网点遍布乡镇、街道、社区。加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建立完善网点档案和数据库。

充实成品粮应急储备，提升成品粮应急供应能力。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粮食应急指挥中心。强化应急培训与演练，提高应急时效。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监测水平。充实完善粮食市场监测网点，做好监测预警，及时研判市场供求信息，打造灵敏、准确的粮食信息网络体系。认真开展粮食统计调查，为粮食宏观调控提供可靠依据。完善粮食供求和价格信息发布制度，积极引导粮食生产和流通。

完善军粮供应保障体系。健全军粮应急供应保障网点，提高军粮应急保障配送能力。依托现有“放心粮油”经营点和军供基础站点，加快推进新建基础设施并融入现有军粮供应体系，完善区、市和基层站点三级军粮配送供应网络，构建应急保障、军粮供应、成品粮储备、放心粮油、主食产业化“五位一体”军粮应急供应保障网络体系。增强军粮应急加工能力、军粮质量保障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军粮供应信息化建设成果，通过粮源追溯、军粮信息化调度等现代管理方式提升完善军粮供应保障能力。

专栏 3: 粮食调控体系建设

(一) 保障粮食供应稳定。实现全区粮食经营企业每年购进(含进口)粮食达到 1900 万吨,销售(含转化)达到 1700 万吨。

(二) 加强应急网点建设。每个市本级和每个县(市、区)落实 2 家以上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每个乡镇、街道(社区)布局 1 个以上应急供应点,首府南宁市人口集中的社区,每 3 万人布局 1 个应急供应点。

(三) 充实粮油储备。南宁市按不低于 10 天供应量的标准充实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其他设区市按不低于 3-5 天供应量标准建立或充实应急成品粮油储备。

(四) 在南宁建设应急成品粮低温储备库。

第三章 加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

第一节 健全粮食市场体系

优化市场规划布局,完善市场体系建设。健全以首府南宁粮食交易平台为龙头、以区域性粮食交易中心为骨干,以专业性粮食批发市场和期货市场为补充,以粮食收购市场和零售市场为基础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综合考虑粮食供求、流向及物流等条件,加强新建市场和现有市场资源整合,合理确定粮食批发市场规模和布局。结合推动城市骨干粮食企业转型发展,支持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齐全、具有一定规模的粮食批发市场。

拓宽粮食市场服务范围，提升市场综合服务功能。推进集贸市场、超市、便民连锁店、主食厨房等多种形式粮食零售市场加快发展，扩大覆盖范围，提高诚信经营服务质量。提升大型粮食交易中心的粮食集散功能，保障区域性大宗粮食供给需要。开展粮食市场交易信息综合利用，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粮食市场由传统经营向规范化现代经营方式转变，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降低交易成本，提升竞争能力。

第二节 培育粮食市场主体

培育和发展多元粮食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构建多元粮食市场主体共同保障粮食安全的新格局。积极引导大中型粮食加工企业、饲料生产企业等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粮，活跃收购市场。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粮食主导示范作用，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粮食行业领军企业。创造有利条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繁荣粮食流通、优化产业结构，以及吸纳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加政策性粮食收购及地方粮食储备相关工作。引导粮食企业规范流转农村土地，加强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合作，提高粮食市场主体组织化程度。鼓励代耕、代种等多种粮食经营方式。

积极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结合各地实际推进“一县一企、一企多点”发展模式，优化国有粮食企业布局，增强国有粮食企业经营活力。引导国有粮食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参股等方式，组建粮食企业集团，形成辐射范围广、带动能力强、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型粮食龙头企业。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企业，创新粮食企业发展，盘活企业资产，积极建设产能集聚、技术领先、功能合理、协同发展、产业关联度高的粮食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区。

第三节 建设区域性国际粮食交易中心

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契机，利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势，加快我区粮食交易平台建设。以交通为起点，以物流为撬板，以产业为核心，以城市为依托，推进区域性粮食交易市场建设，重点建设南宁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和柳州、防城港、贵港、百色、来宾等地的大型粮食交易市场。通过南宁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枢纽，辐射链接各地粮食批发市场，逐步建设完善广西粮食交易网络，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粮食交易平台。加快建成全区粮食批发市场电子商务信息网络，助力传统现货粮食批发市场经营模式转型升级。

推动我区大型粮食交易市场融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体系，登陆全国粮食统一竞价交易平台，拓展中央和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以及政策性用粮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充分发挥公开竞价交易对粮食市场的调控作用。

第四节 拓展粮食国际贸易与交流合作

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开展粮食国际贸易与交流合作，拓展粮食行业发展的国际市场和空间。鼓励和支持粮食企业“走出去”，促进国内国际粮食生产流通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实现多层次、宽领域合作共赢。鼓励和引导粮食生产、仓储物流、加工、贸易、农资及农业技术服务等企业和单位组建产业联盟，主动参与国际粮食生产流通。以东南亚国家为重点，支持企业开展水稻和棕榈油等粮食作物规模化生产、加工、储运等多种形式的跨国经营，搭建粮食企业国际合作综合服务平台，拓展多边粮食合作机制。积极

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培养国际化粮食经营管理人才，提高粮食产业发展水平。

第五节 推进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建设涵盖粮食收储企业、加工企业和贸易企业的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依托粮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归集企业经营管理基础信息、政府部门监管信息、社会舆情信息等，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共享。与发展改革、工商、金融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地方政府、行业组织建立信用管理合作机制，促进信用信息共享。探索开展独立核算经营主体履约履责能力、诚信经营情况评价，建立不良信用清单，记录企业违规违约失信等不良信息，建立健全激励守信和惩戒失信机制。发挥粮食行业协会、第三方征信机构等社会组织在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自律、监督、服务等作用。

专栏 4：粮食市场体系建设

（一）建设南宁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和柳州、防城港、贵港、百色、来宾等地的大型粮食交易市场。

（二）健全广西粮食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融入全国粮食统一竞价交易平台。

（三）建设广西粮食行业信用体系。依托全国粮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广西粮食行业信用体系、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应用体系。

第四章 完善粮食仓储物流体系

第一节 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

根据全区粮食仓储设施布局现状、交通条件、粮食收购量及储存量、粮食流向和发展需求，对粮食仓储设施进行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合理确定区、市、县级中心储备粮库及收纳库四级粮库数量和仓容规模，避免低水平和重复建设。立足粮食仓储设施的发展方向和储粮技术的高要求，科学设计，采用先进仓型，建设现代化程度较高的标准粮库。重点在粮食集散地、粮食主产区建设中心粮食储备库，提升中心粮库储粮条件和粮库功能；加强粮食主产区收纳库建设和维修改造。到 2020 年粮食仓库完好仓容达到 510 万吨，其中自治区直属储备粮库仓容 150 万吨，市级直属储备粮库仓容 80 万吨，县级中心储备粮库仓容 230 万吨，基层收纳库 50 万吨。在全区形成以自治区直属储备粮库为龙头、市级直属储备粮库为重点、县级中心储备粮库为支撑、基层收纳库为基础的仓储体系，增强政府对粮食的宏观调控能力，确保储粮安全。

粮食仓储设施建设资金采取本级财政投入为主、上级财政补助和企业筹措相结合方式，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仓储设施建设，建立全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维修投入长效机制，稳定资金来源，保证粮食仓储设施建设资金高效使用。适应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协调机制，适当发展社会辅助仓储设施，充分利用社会仓储设施扩大收储能力，缓解局部性、阶段性收储矛盾。

支持企业持续提升粮食仓储设施功能和服务“三农”能力，支持

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和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配备烘干、整理和快速检验等设备。提高粮食仓储设施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广应用绿色生态储粮技术。推进粮食仓储管理规范化建设，加强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支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

专栏 5：粮食仓储设施建设

（一）中心粮库建设。建设自治区直属储备粮库仓容 50 万吨，市级直属储备粮库仓容 15 万吨，县级中心储备粮库仓容 133.5 万吨，基层收纳库仓容 50 万吨。

（二）收纳库建设和仓房维修改造。根据粮食产量和收购集并能力，县级建设若干个基层收纳库；并对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建设的各类粮食仓房进行维修改造。

（三）多元投入建设仓储设施。支持南宁、柳州、贵港、桂林等地利用社会资金建设粮食仓储设施，并探索利用社会仓储设施储存储备粮，扩大收储能力。

第二节 加强军粮供应设施建设

着力解决军粮供应站粮食仓容不足、军粮加工企业加工能力不足和粮食装卸、配送运输能力不足等问题。根据军事斗争准备和处突维稳的轻重缓急，按照应急建设期、整体推进期、全面建成期三个阶段实施。军粮供应仓储经营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广西军粮配送中心整体搬迁项目；加强“高边岛特”地区和铁路沿线驻军较多中心城市

军粮供应站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其他地区的军粮供应站建设；加大军粮代供点维修改造力度，改善经营条件；解决全区成品粮应急低温储备库存不足，设施条件落后的突出问题，提高军粮保障能力。支持军粮供应企业完善应急设施设备，推广应用低温储存充氮气调技术，提升粮油应急加工企业仓储和配送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储存、加工、运输、配送一体化的军供粮油应急示范企业，提高军粮应急保障配送能力。

依托“粮安工程”，综合利用，大力推进军粮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加强检验监测硬件、软件投入以及人才培养，实现科学监管、效能监管，确保军粮来源可信、质量可靠、渠道保障、责任可溯。健全军粮应急供应保障网点，全区军粮供应站、代供点形成布局合理、职能明确、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检验监测体系，全面提升军粮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军粮供应管理信息化建设，建设全区军粮供应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大数据信息，确保军粮供应顺畅，数据真实、可靠，调控便捷有力，提高军粮供应管理信息化水平。

按照“平战结合、突出战略、军民兼容、部队优先、主副并进、以副补主”的军粮供应改革发展方向，依托放心粮油经营网点，积极探索军粮供应、放心粮油、应急保障融为一体的新格局，为全面提升驻地部队官兵和城乡居民粮油产品消费质量安全水平打好基础，促进军粮供应军民融合全面协调发展。到 2020 年全区建成平战结合、供给稳定、质量安全、效能完善、调控有力的军粮供应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军粮供应绝对安全。

专栏 6: 军粮供应设施建设

(一) 军粮供应仓储经营设施建设。对广西军粮配送中心进行整体搬迁;在“高边岛特”地区和铁路沿线驻军较多中心城市军粮供应站建设仓储、经营设施;对其他地区的军粮供应仓储、经营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二) 军粮供应管理信息化建设。按照普密级网络标准建设全区军粮供应管理信息平台 and 应急保障数字化指挥平台,连接国家发改委纵向网,实现全区军粮密网连接;更新全区军用购粮卡信息系统设备。

(三) 军粮供应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建设军供粮油质量检验室,配置粮油检验仪器设备,加强人才培养和软件建设,建立长效的粮油检验监测机制,确保军粮质量安全。

(四) 提升军粮供应仓储技术。试点实施电子控温控湿,电子监测、自动预警报警、远程控制等技术;全面实施以低温仓、充氮气调、抽真空技术为保障储粮设施技术。

第三节 加强粮食物流体系建设

根据国家《粮食现代物流规划》和广西粮食产销和流通情况,重点抓好“一条通道、四条走廊、四个物流中心”建设。一条通道即是华南沿海粮食流入通道;四条走廊即是海运粮食输入走廊、南粮西进粮食综合走廊、铁路粮食输入走廊、泛珠三角粮食输出走廊;四个物流中心即是南宁枢纽型物流中心、防城港区域物流中心、柳州区域物流中心、贵港区域物流中心。充分发挥我区的区位等优势,构筑华南沿海粮食流入通道和中国东盟经济合作的粮食物流平台,建设涵盖全

区、连接全国、辐射大西南和东盟各国的粮食物流网络。到 2020 年，全区粮食物流量达 5000 万吨 / 年；全区骨干粮库实现散储，主要仓库、铁路和港口的粮食中转基本实现散粮接卸。

依托北部湾港口群，建立华南沿海粮食流入通道。优先建设南宁枢纽型物流中心，以及防城港区域物流中心、柳州区域物流中心、贵港区域物流中心。围绕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建设，推动粮食跨境物流的衔接与合作。支持粮食流入通道和粮食走廊的收储、加工企业改造或新建粮食接卸发运设施，提高粮食物流系统化水平。支持改建、扩建和新建一批粮食中转仓、铁路专用线、专业化粮食码头，提高粮食中转效率。依托节点建设，发展多功能的综合性粮食物流园区，提高粮食物流集中度。统筹全区粮食仓储设施、物流节点、产业园区项目布局和建设，形成产销区有机衔接、产业链深度融合、节点合理布局、物流相对集中、经济高效运行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促进粮食物流向系统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方向协调发展。

加强粮食物流系统化建设，积极推广散粮运输，强化公路、铁路、水运等无缝衔接，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等运输组织方式，满足多层次需求；鼓励建设快速中转新仓型，改造提升高大平房仓等“四散化”和机械化作业功能；推广大型化、标准化的高效低耗物流新装备。开展粮食物流降耗、减损、提效行动，降低物流成本。

促进粮食物流设施建设、装备制造和信息系统的标准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整合国有企业以及其他不同所有制企业的粮食物流资源，培育大型粮食物流企业。支持粮食物流企业采取联营、租赁等形式联合铁路、航运企业优化粮食物流链条，构建跨区域、跨行业的粮食物流战略联盟。加快粮食物流与信息化融合，促进粮食物流和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提高粮食物流运营水平和组织化程度。

专栏 7: 粮食物流体系建设

(一) 粮食通道建设。在防城港、北海、钦州等沿海城市, 完善提升集疏运设施, 以大型粮食企业为主体, 在发运点和接卸点改造或新建散粮船舶、火车及汽车发运和接卸设施。

(二) 粮食走廊建设。以提升功能为重点, 在粮食走廊沿线建设(改建、扩建)一批粮食中转、储备仓容, 配套建设散装散卸设施, 试点建设散粮集装单元化接卸设施。

(三) 粮食物流中心建设。在首府南宁广西(中国—东盟)粮食物流产业园建设成全区规模最大、功能齐全、设施先进的粮油物流交易中心, 并建设南宁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和广西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在铁路枢纽城市柳州建设粮油食糖批发仓储物流贸易中心; 在内河黄金水道贵港建设现代粮食物流中心; 在主要海运粮食接卸口岸防城港建设中国—东盟粮油加工园区。

(四) 培育新型粮食物流企业。整合粮食物流资源, 选择条件成熟的企业组建混合型经济企业, 构建跨区域、跨行业的粮食物流战略联盟, 发展成第三方粮食物流企业。

第五章 发展粮食产业经济

第一节 发展粮油加工产业

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扶持壮大基础实力强、市场前景好、增长潜力大的粮食加工企业, 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结合推进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建设, 大力发展临海粮油加工业集群产业, 打造中国与东盟区

域性粮农产品加工基地，形成较强集聚效应的临海粮油深加工园区和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沿海粮油加工园区，利用沿海城市港口优势，发展防城港、钦州等沿海大豆加工基地。通过粮油精深加工形成的产业链，形成较强集聚效应的产业园区，以园区带动物流发展，实现大资源、大工业、大贸易，使粮食物流环节链的运行更加通畅。依托粮食产业化发展企业集群，扩大建设粮食物流和产业园区，提升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水平，加快促进港口及城市的发展。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等促进粮食产业升级，推动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培育粮食产业发展新业态。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产业关联度高、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发展绿色环保新型粮食产业，充分利用粮库设施资源和条件，引导社会投入，支持粮食企业加快实施“仓顶阳光工程”示范。鼓励粮食企业发挥仓储物流配送等优势，利用电商平台拓宽营销网络，打造“粮食网络经济”。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粮食加工产业，优化和改进加工生产工艺，提升粮油加工企业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拓展粮食产业多种功能，通过与文化教育、参观展示、体验实践等深度融合，发展体验粮食、创意粮食等新业态。

第二节 发展特色粮油产业

充分发挥粮食加工业引擎作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加工企业建设绿色、优质原粮基地，发展订单农业，实行粮食优质优价，引导粮食种植品种优化，提升粮食产品品质。鼓励粮食加工企业延长产业链条，促进“产购储加销”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推进粮食产品结构优化，增加安全绿色、优质营养、适口方便、种类丰富的粮食产品供给，增加满足消费者个性化消费需求的特色产品供给，增加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的中高端产品供给。加快推进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适度加工，积极发展全谷物食品，提高出品率，更大限度保留粮食中的营养成分。深入推进主食产业化，加快推进糙米米粉、面条、方便米饭、速食米面制品、馒头、面包等米面主食制品的工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以及社会化供应、产业化经营，提高粮食食品加工在粮油加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

根据我区粮食生产布局，在桂南、桂东南、桂中建设优质稻加工基地，在桂北、桂中建设专用稻谷加工基地，在桂北、桂西北地区建设小品种特色米、特色杂粮加工基地。支持南宁、柳州、桂林等现有较大的面粉和粮食食品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完善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开发科技含量高、健康、营养食品品种。加强油茶的开发研究，把油茶作为我区的一个优势油料资源加以重点开发，在桂西、桂西北发展油茶初加工基地，在南宁、柳州建设茶籽油精深加工基地，逐步形成产业化。

第三节 培育发展粮油品牌

实施粮食品牌培育行动，增强企业品牌意识，做大做强优势品牌，提升品牌附加值。支持企业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粮食资源，打造粮食地理标志和特色品牌。完善品牌管理体系，提高品牌粮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建设以龙头企业为主体，以利益联结为纽带，以品牌开发为重点，科工农贸相结合，覆盖生产、加工、销售领域的粮食产业化经营体系。实施龙头带动、品牌经营战略。整合资源，

扶持集生产、储存、加工、贸易为一体的大型龙头企业（集团），加快优质稻米产业工程。

打造优质稻米品牌。发展优质稻米产业。加快推进富硒优质稻米生产（核心）示范区建设，开展富硒优质稻米深加工，创建富硒大米名优品牌。推动区内大米加工企业兼并和资产重组，从整合、联合走向融合，形成一批拥有一定知识产权、竞争能力强的大公司或企业集团，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打响广西知名大米品牌。

打造特色主食品牌。加快发展以糙米米粉为主的主食产业化步伐，尽快形成产业优势。完善发展规划和扶持措施。稻米加工向安全、营养、专用方向发展。大米加工向小包装、免淘洗强化米系列发展，在保障质量安全的基础上，保持大米原有营养成分，逐步降低精加工大米产品比例。大力进行稻米深加工，开发系列大米方便食品，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副产品综合利用率，进行碎米等低值大米的深加工。

发展高端植物油品牌产品。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油茶产业发展中的辐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企业按照“企业+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建立油茶林基地。加大高等级保健茶油、化妆品基础油的开发力度，使食用植物油生产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大力开发油料副产品综合利用产品，积极促进茶麸饼、茶籽壳副产品综合利用，提高油茶产品的附加值，延长油茶产业链。创建油茶核心品牌，促进油茶产业健康发展。指导沿海植物油加工企业群发展。

专栏 8：粮食产业转型升级行动

（一）主食产业化工程。加快推进以糙米米粉、方便米饭为代表的主食产业化进程。

（二）精品粮食及特色粮食工程。大力实施粮食产业品牌战略，提升粮食产品品质，发展特色粮食产品，满足消费者对绿色有机、质量安全、营养健康粮食产品的需求。

（三）富硒优质稻米产业工程。在我区富硒地区，建设富硒优质稻米生产（核心）示范区，开展富硒优质稻米深加工，创建富硒大米名优品牌。

（四）粮食副产物综合利用工程。大力发展粮食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提高企业综合效益，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五）粮食产业集群工程。在北部湾经济带，打造一批特色粮食加工产业园区，引导粮食企业向园区集聚，发挥产业集群示范效应。

（六）山茶籽油综合开发工程。支持企业按照“企业+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建立油茶林基地。加大山茶籽油综合开发力度，使食用植物油生产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七）“仓顶阳光工程”。选择部分粮库，在仓房屋顶铺设光伏发电板（瓦），促进绿色准低温储粮，保持粮食品质，提高经济效益。

（八）大型粮食企业培育工程。推动一批粮食企业跻身国家、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列。

第六章 提升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第一节 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加快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按照“加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市县两级监管责任”和“建立重心下移、保障下倾的工作机制”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市县监管力量，明确职责，健全机构，落实人员，细化责任，确保市县监管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加强市县粮食质量监管人员的培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加快粮食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粮食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研究，按照国家粮食局库存粮食识别代码试点工作部署要求，建立全区粮食质量追溯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有机链接粮食收获、购销、储运、加工和消费全过程。同时进一步推进落实粮食经营者主体责任，规范粮食收购码单，严格出入库检验、出证索证和进货查验等制度，完善粮食质量档案，为实施识别代码和质量安全追溯提供工作基础。根据识别代码制度和质量追溯要求，实施粮食质量溯源。

推进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落实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快提升全区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及承储企业化验室的检验能力，定期开展主要粮油质量安全指标的检验技术培训工作，带动和提升整体检验检测技术水平。

完善粮食质量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各市县要根据自治区粮食局粮食质量安全事件（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质量安全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上一级粮食局备案。

粮食质量安全事件（事故）应急预案要对粮食质量安全事件（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粮食经营加工生产企业要制定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粮食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节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地方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机构建设，重点建设广西区粮油质量检验站，解决检验场地不足影响业务开展的问题。推进市级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机构建设，重点建立和完善国家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机构，提高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卫生安全、添加剂和非法添加物、微生物等方面的综合检验监测能力。各市粮食局要继续督促粮食检验监测机构建设；对已取得国家粮食局授权挂牌的7个粮食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协调落实投资资金，完成粮食检验检测设施建设和技术装备购置。未设立粮食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7个市，争取当地政府批准，设立机构，落实人员、场地、设备，争取获得国家粮食局授权挂牌认可。

推进国有骨干粮食收储企业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升级改造，配备必要的检验仪器等设备。整合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资源，布设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点，健全粮食质量安全动态管理、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和舆情监管网络体系，拓展防控交流渠道和形式。

第三节 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制度建设

进一步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加快建立和完善能够涵盖粮食流通全过程的，切实有效的质量监管制度体系。根据《食品安全法》

和《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修订出台我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重点明确粮食收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粮食经营者的质量安全义务和各级粮食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粮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完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监测制度。

全面推进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制和粮食企业主体责任。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原则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的若干意见》要求，全面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将各类原粮和政策性成品粮油的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地方政府的监管范围，推进监管重心下移，细化各级粮食部门的监管责任。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纳入本层级监管的粮食经营者，要加强质量安全督导，督促企业强化内部管理，健全质量安全管控体系，保障质量安全经费投入。鼓励企业通过提升自有检验能力或委托检验等方式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管控。

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加大粮食质量安全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粮食质量安全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粮食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粮食质量安全情况，对粮食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在粮食质量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粮食行业质量诚信体系建设，依托自治区粮食流通管理相关信息平台，加强粮食企业质量诚信体系、信息征集、评价体系建设，所有粮食企业建立质量征信记录，褒扬诚信，惩戒失信，通过社会约束，规范粮食企业经营行为。建立粮食企业执行法律法规、粮食政策和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等方面的检查档案和企业管理档案。

专栏 9：粮食质量安全保障重点建设项目

（一）整体搬迁扩建广西区粮油质量检验站；未设立粮食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 7 个市，争取当地政府批准设立机构，并争取获得国家粮食局授权挂牌认可。

（二）依托国有粮食企业、粮食质检机构、院校和科研院所，布设若干个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点。

（三）推进国有骨干粮食收储企业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升级改造，更新配置必要的检验仪器等设备，改进扦样、收储和质量安全溯源技术。

（四）在南宁教育园区征地 1000 亩，建设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依托高校资源，建设国家粮食局粮食质检教学基地。

（五）依托国家粮食管理平台，逐步建立和运用由国家、省、市、县各级粮食部门及企业参与的粮食质量安全动态信息管理系统。

（六）试验应用经济实用的重金属无害化处理技术、收购现场快速检验技术、新陈粮检验技术，以及相应的检验仪器设备。

第七章 推进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

第一节 加快构建“互联网+粮食”信息化体系

实施“互联网+粮食”行动计划，搭建区、市、企业三级系统架构，全面提升行业信息化水平。建设自治区级粮食管理平台，为宏观调控、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行业发展提供支撑。整合利用现有系统资源和信息采集渠道，做好系统间的衔接，避免重复建设。大力发展粮食企业信息化，推进智慧粮库建设，夯实行业信息化基础，重点加

强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粮食交易中心和现货批发市场电子商务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重点粮食加工企业信息化改造、粮食应急配送中心信息化建设。推进粮情调查评价监测信息化系统应用，为粮食安全储备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保障。建立粮食管理应急综合指挥中心，做好涉密数据信息传输的安全防护和管理。逐步形成技术先进、功能实用、操作简便、安全可靠、规范统一、运行高效的粮食行业信息化体系。

第二节 加快建设粮食核心数据平台

把粮食行业大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资源，推动以数据为中心的信息系统开发和建设。建立全区统一基础数据平台，收集整理全区粮食系统信息数据，逐步形成规范、高效的粮食数据采集、开发应用和共享的“粮食资源大数据”核心数据库，对接粮食行业国家大数据平台，融入全国粮食系统数据交换和共享体系，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健全数据采集和整合机制，深化系统内部数据和社会数据的关联分析。促进大数据技术在粮食行业的创新应用，加大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分析挖掘、可视化等领域的研发力度，加强大数据技术在市场趋势分析、社会热点跟踪、调控措施评估等方面的应用。

第三节 加快提升粮食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实施全区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探索建设应用新技术和新装备、全面信息化管理的智能化粮库系统。建设区级信息化应用综合平台、市级信息化应用综合平台，接入国家粮食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完善的全国联网系统架构。推进县中心库（或重点粮库）、部分收纳

库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系统建设，加快南宁国家粮食交易中心、重点粮食批发市场、重点粮食加工企业、粮油应急配送中心等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自治区级粮油仓储综合平台、远程监管系统、业务管理系统、自动化作业系统、智能仓储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各系统之间的集成，努力构建覆盖全区主要粮库的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一体的“智慧粮食”基础平台，实现粮油仓储业务管理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为粮食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推动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标准的执行，发挥信息化标准在规范行业管理、实现互联互通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化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加强管理和考评，强化监督和指导，规范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支持科研院所、院校开展粮食行业信息化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引进和培养信息化“高精尖缺”和复合型人才，充实信息化建设管理人员，形成人才结构合理、专业技术过硬的信息化建设及保障队伍。

专栏 10: 信息化发展重点项目

(一) “互联网+粮食”行动计划。推动信息通信及互联网等技术在粮食行业中的广泛应用，优化和集成行业资源，促进粮食企业管理水平、行业监管能力的全面提升。

(二) 建设自治区粮食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自治区信息化应用综合平台，互联互通国家平台及下级粮食部门，形成地方涉粮业务管理平台、数据中心和查询服务窗口。

(三) 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 14 个市级信息化应用综合平台、110

个粮食储备库、90个收纳库信息化系统。收纳库系统建成覆盖粮库基本业务的简易版智能化粮库系统；储备库系统在收纳库系统功能基础上，增加储备粮管理与仓储管理等模块。选择规模大、管理基础好的粮库作为智能化升级改造示范，探索建设应用新技术和新装备、全面信息化管理的智能化粮库系统。

（四）加工、交易、应急配送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建设。以建设南宁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为核心，加快建设3个重点粮食批发市场、13个重点粮食加工企业、1个粮油应急配送中心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对接全国粮食统一竞价交易平台，辐射链接现货批发市场信息系统，建立涵盖粮食生产、原粮交易、物流配送、成品粮批发、应急保障的完整供需信息链和数据中心。

第八章 提高粮食行业依法治理能力

第一节 推进粮食行业法治机关建设

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依法全面履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职能，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依法确定粮食流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公布、备案程序，实行规范性文件“三

统一”制度，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和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评估制度，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健全依法决策机制，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推动粮食行政机关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

第二节 深化粮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严控新设行政许可，简化行政审批手续，积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依法审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精简办事程序，创新服务方式，改进服务质量。严格执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储备粮管理、质量安全、统计、仓储管理、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市场监管、节粮减损、产业经济发展等方面相关制度规定。深入推进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两单融合”制度；精简办事程序，创新服务方式，改进服务质量，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粮食政务公开。

第三节 加强粮食法治宣传教育

落实中央关于做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部署，深入开展粮食法治宣传教育。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粮食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粮食行业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提高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对粮食经营主体应履行的法定义务、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宣传教育，提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粮食生产者依法维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等方面法律法规意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基础作用，为“十三五”时期粮食行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第四节 强化粮食流通监管效能

深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全社会粮食流通监管。加强对政策性粮食收储、调销政策和库存管理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与食药、工商等有关部门合作，依法依职开展对粮食加工业及成品粮市场的监管；推广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实行粮食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和行为规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规范使用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执法文书，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执法案卷评查和管理制度。创新执法方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罚与教育结合，推行粮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开展企业满意度调查工作。加强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和考核。积极开展建设法治粮食示范和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粮食法治化水平。

第九章 强化粮食科技创新

第一节 推动粮食科技创新突破

以粮食科技创新工作带动经济工作的发展，鼓励原始创新、集成

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研究科学储粮、节粮减损、现代物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精深加工、健康消费、“智慧粮食”等关键技术和新产品，主要以引进高新技术、设备为重点，提高粮食收储运专业技术水平，升级传统加工工艺及设备，研究特色优势粮食资源开发，研制原汁原味原生态的粮油产品及综合深加工产品，提高居民食品制成品消费水平，满足市场多方面的需求。

第二节 完善粮食科技创新体系

深化粮食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粮食科技创新体系，落实人才兴粮战略，努力建设高素质的粮食科技队伍和高水平的科研技术手段，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吸纳和运用科技的能力，使粮食事业发展真正走上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支持粮食科研院所及企业科研部门发展，夯实粮食行业科研基础，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使企业成为创新工作的主体，促进产学研的联合。发挥粮油食品产业加工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作用，加快沿海粮油加工业园区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优化整合粮食行业的科技创新资源，为行业企业和广大农村提供技术服务，进一步加强粮食产后数量和质量的安全。

第三节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加强先进适用的粮食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服务平台，广泛征集粮食企业技术难题和科技需求，开展粮食科技创新重要成果展示和供需对接、粮食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对接、粮食科技人才与粮食企业对接。建立粮食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保障衔接

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共赢试点。推广绿色储粮等先进安全的科技成果，建立现代粮仓科技示范库；倡导粮食适度加工工艺应用，发展粮食物流技术、装备、现代物流信息技术和标准化，开发绿色环保放心粮油产品，引进生态饲料技术，建立科技创新集成基地和科技兴粮示范单位；持续开展粮食科技进军营活动，与部队合作开发推广军用储粮用粮产品。

第四节 加快节粮减损技术开发应用

通过绿色储粮技术和储粮新产品的开发，使粮食储藏在生态防治、物理防治和害虫综合防治以及节能环保等方面取得突破，实现技术节能节粮；对骨干粮库进行技术改造，建设智慧粮库，提升粮库功能，进一步完善仓储设施，改善储藏环境，确保储粮安全；通过指导农民科学储粮和推进农户科学储粮工程，减少粮食产后损失；通过加强收购、储备、加工、运输、消费各环节的制度建设和监管，降低粮食物流损耗；加强宣传，唤起全社会的爱粮、惜粮、节粮意识，推动建立节约型社会。

专栏 11：“十三五”时期粮食科技创新重点研究推广课题

（一）粮食流通信息化的示范应用。推广完善粮食流通信息化，在粮食仓储流通中充分利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对粮食管理过程进行智能感知、分析应对。

（二）太阳能低温储粮新技术研究与示范。将太阳能集热器收集的光热能直接转化为电伏能，驱动空调机工作进行低温储粮。

（三）“四合一”升级新技术的应用和技改。即横向通风技术、分体式谷物冷却技术、多介质害虫防治技术和多参数粮情测控技术等4项技术的集成应用。

（四）大米便携式真空储存技术研究及推广。采用可反复打开和抽真空的便携式聚乙烯真空袋包装大米，达到保质目的。

（五）低质稻米深度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采用生化技术，将碎米中的蛋白质和淀粉分离出来，生产精深加工产品。

（六）富硒大米产业工程技术推广。调查广西的富硒土壤分布区域，研究、推广强硒富集能力的水稻品种，加强与富硒糙米、大米及其制品配套的工艺完善和技术开发。

（七）风味花生油中黄曲霉去除技术应用及示范。开展保留油脂天然风味的黄曲霉去除工艺研究，推广操作简单的小型化黄曲霉去除设备。

（八）油茶产业加工技术及系列产品研发。开发茶油低温压榨、物理精炼工艺，系列化茶油产品及油茶籽相关的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研究。

（九）糙米米粉及糙米食品研发。开发研制糙米粉丝、花色糙米米粉等糙米系列主食米粉产品以及发芽糙米、糙米酒、糙米饮料等系列食品。

（十）火麻功能性面点系列食品的研究与开发。开展火麻油低温压榨工艺、火麻仁麸提取物工艺研究，开发相关功能性面点系列食品。

（十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利用生物免疫抗体技术研制和开发粮油食品中的黄曲霉毒素和赭曲霉毒素等真菌毒素、农药和重金属及化学毒素残留等有害成分的快速检测试剂盒、测试条和检测样品前处理产品。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责任意识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十三五”粮食行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认识和具体行动统一到中央、自治区的有关要求和部署上来，全面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勇于承担起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推进实施本规划的组织领导，建立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部门分工负责、密切合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任务指标，加强对本规划执行的指导监督，以认真组织实施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为抓手，不断提高工作效能，最大限度地激发全行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上下齐心协力、共同落实的良好局面，形成推进粮食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确保顺利完成《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第二节 深化改革发展 优化发展环境

持续深化新形势下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完善粮食收储购销体制，改革创新企业经营机制，进一步优化粮食行业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推进粮食企业战略性兼并重组，优化产权结构，组建粮食企业集团，创建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积极培育粮油加工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科学利用社会粮油仓储资源，共同服务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加大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力度，引导社会

各种资金投入粮食行业，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建设“放心粮油”工程和应急供应网络，促进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第三节 拓宽融资渠道 加大资金投入

各地和各单位要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着力扩大社会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切实提高金融支撑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建立长效、稳定、多元的粮食流通发展投入机制。要把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列入财政预算，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粮食流通产业的信贷投入，积极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模式投资建设粮食流通基础设施，鼓励和吸引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参与粮食物流园区、粮食批发市场建设，投入粮油加工产业，利用相关产业政策，打造粮油产品品牌，形成全社会合力投入、互利共赢的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态势。

第四节 加强人才培养 增强发展动能

全面落实国家人才兴粮战略，积极推进粮食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实现人才数量快速增加、人才素质大幅提升、人才结构合理、人才环境不断优化、人才使用效能显著提高、人才竞争优势明显增强的目标。加强以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 and 区内大型粮油企业为主体的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培养造就适合国家和广西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的粮食行业人才队伍。以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为核心，实施党政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党政人才队伍建设；按照适应提升市场竞争力的要求，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支视野开阔、知识丰富、业务娴熟、能力突出的企业

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以培养技师和高级技师为重点，形成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适应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需要。

第五节 加强党的建设 强化思想政治保障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粮食行业实际，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对自治区关于粮食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政策性资金和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运行依规依法，廉洁清明。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作用，增强粮食行业改革发展的凝聚力，为推进本规划顺利实施提供坚强保证。